成 飞 医 院

管理规章制度

医信专—007—2024

批准：张鹏

网站备份和查阅管理规定

修订记录：

序号	编号	名称	实施日期	修订内容
1	医信专—007—2013	网站备份和查阅管理规定	2013 年 10 月 1 日	新增
2	医信专—007—2022	网站备份和查阅管理规定	2022 年 4 月 19 日	修订部门名称
3	医信专—007—2024	网站备份和查阅管理规定	2024 年 7 月 16 日	更新生效日期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成飞医院网站作为对外介绍医院的重要渠道，为了加强成飞医院网站管理，防止网站发布内容丢失，保证网站内容的可复原，特制定成飞医院网站备份和查阅管理规定。

第二章 备份的基本要求

第二条 正式使用的应用系统、操作系统、数据库系统、网络系统等业务数据和系统数据必须进行有效备份且具备可复原性。对于使用虚拟主机作为网站空间的，必须对数据库进行有效备份且具备可复原性。

第三条 备份数据必须定期(每周一)、完整、真实、准确地转储到永久介质上，并明显标识。

第四条 应定时检查备份文件中是否存在备份实在的记录，如发现有备份任务失败的记录，需要检查故障原因，并进行排除。

第五条 备份人员必须认真、如实、详细填写《数据备份记录表》以备后查。

第六条 原则上需保存网站一年内的备份数据。

第三章 备份介质

第七条 备份介质要要严格管理，妥善保存。

第八条 备份介质保存地点应有防火，防热，防潮，防尘，防磁，防盗设施。

第九条 备份介质要集中和异地保存，按照各系统规定的保存期限存放。

第十条 备份介质要有加密措施，避免被无关人员使用。

第四章 数据恢复

第十一条 一旦发生系统故障或者数据破坏等情况，要有相关管理员进行备份数据的恢复，迅速恢复系统，确保系统正常运行。

第十二条 不定期进行备份数据恢复测试，测试应在测试环境中进行，严禁在正式使用的系统中恢复测试。

第十三条 恢复测试内容至少包括备份数据恢复，如果发现不能恢复的数据需及时进行检查，确保备份数据的有效性。

第十四条 数据恢复测试结束后，应记录测试的真实步骤，结果及改进措施等。

第十五条 恢复确认不存在的问题后，要及时清理测试环境数据。

第五章 查阅管理

第十六条 网站发布内容可全部通过网页查阅，对于受限内容需要有加密措施。

第十七条 网站已删除的历史内容查阅，在未超过备份要求时限，经主管院长审批后可查阅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医院党委会审议批准。

第十九条 原制度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作废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 2024 年 7 月 16 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信息部编制并负责解释。